业务合作廉洁承诺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在与成都大学附属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医院”）进行业务合作期间，特作出如下廉洁承诺：

一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（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等，下同）赠送任何物品（如送钱、物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、免费提供劳务等）。

　　二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（包括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按摩和高尔夫球等）消费。

　　三、不为医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住宅装修、婚丧嫁娶、购物、学费、子女出国留学等）。

　　四、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，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，同时积极配合医院进行调查。

　　五、经证实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，医院有权采取院内通报、列入供应商黑名单、终止采购合作、追究相关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。

　　六、本承诺是本公司（单位）与成都大学附属医院之间签订的所有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　　七、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内有效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